# 保险谈判合同范本(通用18篇)

来源：网络 作者：逝水流年 更新时间：2025-05-14

*保险谈判合同范本1甲方：\_\_\_\_\_\_\_\_乙方：\_\_\_\_\_\_\_\_为使甲方具有保险利益的车辆在运营过程中遭受保险范围内的损失能够及时得到经济补偿，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保险协议，以资共同遵守。一、保险标的：在协议期限内，凡属于甲方所辖的...*

**保险谈判合同范本1**

甲方：\_\_\_\_\_\_\_\_

乙方：\_\_\_\_\_\_\_\_

为使甲方具有保险利益的车辆在运营过程中遭受保险范围内的损失能够及时得到经济补偿，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保险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保险标的：在协议期限内，凡属于甲方所辖的公交车辆均属于保险标的范围，甲方保证所有公交车辆在乙方投保。

二、承保方式：由甲方提出申请，每月分批在乙方投保，乙方在保险条款及核保规定的框架内签订保险单证。

三、保险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保险费率按照车辆使用性质、座位及保险金额不同分别计算。

五、保险费缴纳及单证给付经双方协商，甲方按以下约定支付保险费：

1、甲方应一次\_清保险费；

2、乙方向车主提供保险单抄件及保险卡；

3、乙方向甲方提供保险单正本和保险费收据。

六、代理费甲方为乙方代办保险业务，乙方按车队投保给予甲方4%的优惠让利，每季初15日前将上季费用一次结清。

七、双方业务

1、甲方保证将其所辖的公交车辆和意外保险全部向乙方办理投保，并做好安全教育工作，使其车辆符合安全载客及行驶规定。

2、甲方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应立即通知乙方或出险地乙方的`代理机构，并立即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保护、整理措施，以减少保险标的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3、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现场查勘等工作，并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单证，乙方接到甲方单证后，应根据保险责任范围迅速核定赔偿事宜，甲乙双方就赔偿金问题达成一致后，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赔付。

4、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做好保险赔偿索赔工作，为甲方做好保险咨询服务。

5、在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向车主支付保险赔偿金，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甲乙双方若一方提前终止协议，须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协议期间若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采取诉讼方式。八、协议期限自保险兼业代理证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九、其它事宜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_

**保险谈判合同范本2**

甲方：\_\_\_\_\_\_\_\_\_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保险股份有限公司\_\_\_\_\_\_\_\_\_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使会计师事务所有效地防范执业风险，提高会计师事务所的偿付能力，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及保险事业的发展，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共同协商有关保险事宜。

第二条 甲乙双方签订本保险协议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全部会员的有关资料，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关资料。双方有相互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

第三条 在坚持自愿投保的前提下，甲方为其团体会员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被保险人）推荐乙方授权的机构大型商业风险保险部为办理执业责任保险的保险人。

第四条 执业责任保险适用条款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条款（b）》（附件一）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附加险条款》（附件二）。具体使用费率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条款（b）费率》（附件三）。乙方同意在标准费率的基础上为甲方会员优惠8％。

第五条 乙方在与被保险人签订保险合同时，将根据具体情况与被保险人协商保险合同内容。对于经营管理良好，业务量大，风险相对较低或连续两年（不包括追溯期）未出险的被保险人，乙方同意在标准费率基础上适当调低费率或给予其他的优惠条件。

第六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同意在甲方会员首次投保约定扩展追溯期时，追溯期费率给予优惠。如约定扩展的.追溯期为一年，则应按照该追溯期内实际业务收入的60％计算保险费；如约定扩展的追溯期为两年，则应按照追溯期内实际业务收入的50％计算保险费；如约定扩展的追溯期为三年，则应按照追溯期内实际业务收入的40％计算保险费；如约定扩展的追溯期为四年，则应按照追溯期内实际业务收入的28％计算保险费。本条规定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附加险条款》费率不一致时，以本条规定为准。

第七条 保险合同双方对保险赔偿事宜产生争议时，可委托甲方进行调解，达成一致的调解结果对保险合同双方具有约束性；各方对调解不能达成一致的结果时，应提交河南省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鉴定委员会鉴定或人民法院裁决。

第八条 甲乙双方同意建立不定期联络制度，交流关于开展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业务的有关情况，协商解决保险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聘请有关专家对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状况进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并协助改进。

第九条 乙方负责对甲方及其会员进行保险业务指导和培训，并设专人协助甲方开展工作。

第十条 乙方在承保业务过程中，除了恶意欺诈及资信情况极差的被保险人外，不得拒绝承保。

第十一条 甲方应要求各被保险人如实填写投保单，并配合乙方做好有关工作。

第十二条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对本协议的有关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和补充，变更和补充的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四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

**保险谈判合同范本3**

家庭财产保险合同模板

1.家庭财产保险单

保险单号：

被保险人姓名：

保险财产地址：

保险期限：年自年月日零时至年月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财产名称保险金额是否附加盗窃保险

家用电器及照相器材

床上用品

其他物品

总保险金额：

总保险金额：保险费：

备注：

投保人对保险人的除

外责任条款明确无误签字：

日期：年月日

\_\_\_\_\_\_\_\_保险有限公司

出单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

出单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家庭财产保险条款

本条款分为基本险和盗窃险两个部分，保险人(即XXXX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下同)根据保险合同的规定，相应承担保险责任。

第一条保险标的

凡是存放在本保险单上载明的地点，属于被保险人(即参加本保险的城乡居民，下同)自有的下列家庭财产都可以向保险人投保。

一、衣着用品、床上用品；

二、家具、用具、室内装修物；

三、家用电器、文化、娱乐用品；

四、农村家庭的农具、工具、已收获入库的农产品、副业产品；

五、非机动交通工具；

六、口粮；

七、经被保险人与保险人特别约定，并且在保险单上载明，属于被保险人代他人保管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本条一至六款所列财产；

八、其他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

第二条不保财产

下列财产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

一、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货币、票证、有价证券、邮票、古玩、古币、古书、古画、字画、文件、帐册、图表、技术资料、家禽、家畜、花、树、鱼、鸟、盆景以及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二、烟、酒、食品、保健品、药品、化妆品；

三、本保险条款第一条保险标的中未列明的其他家庭财产、非法占用的财产和正处于紧急危险状态下的财产。

第三条基本险责任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经济损失，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

二、雷击、龙卷风、洪水、雹灾、雪灾、地面突然塌陷、崖崩、冰凌、泥石流；

三、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坠落，以及外来建筑物或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

四、季节性、区域性暴雨积水倒灌；

五、管道爆裂；

六、在发生上述保险灾害事故时，为了防止灾害蔓延，或因施救、保护所采取的必要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损失和支付的合理费用。

第四条盗窃险(附加)责任

存放在保险地点室内，本保险单上载明的财产(各种表、笔、眼镜、打火机、无线通讯工具、手提电脑、电脑笔记本、随身听等经常随身携带的物品除外)，因遭受外来人员的撬门、砸窗、掘墙，有明显被盗窃痕迹的损失，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第五条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抗议；

二、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三、电机、电器(包括电器性质的文化娱乐用品)、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弧花、走电、自身发热等原因所造成的本身损毁；

四、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服务员、寄居人员的故意行为、或勾结纵容他人盗窃、或被外来人员顺手偷摸、窗外钩物所致的损失；

五、地震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第六条保险金额、保险价值和保险费率

一、保险金额由被保险人根据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自行确定，并且按照保险单上规定的保险标的项目分别列明；

二、家庭财产的保险价值是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三、基本险、附加险年保险费率均为2‰。

第七条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为1年，从签单次日零时起至保险到期日24时止。期满续保，另办手续。

第八条赔偿处理

一、保险标的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根据实际损失，按损失当天出险地的市场平均价格及损失财产的购置年限计算赔偿金额，但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若本保险单所载财产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款规定处理。

二、本条款第三条第六款规定支付的施救保护费用，应与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分别计算，各以保险金额为限。

三、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的残余部分，应协议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在赔款中扣除。

四、被保险人在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保险标的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出险通知书、救护费用发票以及必要的单据和有关部门(如所在单位、街道、乡镇及公安、气象部门等)的证明，各项单证、证明必须真实可靠，不得有欺诈行为。被保险人的欺诈行为给保险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收到单证后应当迅速审定、核实。对手续齐全，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五、由第三者责任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偿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内代位行

**保险谈判合同范本4**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就企业车辆保险相关事宜，本着平等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作协议，具体协议如下：

一、合作内容

1、甲方及所属公司所有车辆的保险由乙方承保，与乙方签订保险合作协议；在承保期间内乙方应及时处理甲方投保车辆的保险理赔工作。

2、甲方车辆向乙方投保险种：交强险、车辆损失险、商业三者险30万或以上、车上人员责任险（每座2万或以上）、盗抢险、玻璃单独破碎险（国产车按国产玻璃，进口车按进口玻璃）、不计免赔险。其他险种如划痕、涉水损失险等，可由企业自选。

3、员工私家车可自愿选择在乙方投保，投保险种由车主自主选择。

4、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时提供本协议附件，以保证合作协议的执行。

二、合作时间

自20xx年x月x日起至20xx年x月xx日止，在此期间内，企业所有车辆（团车）保险到期须在乙方保险公司办理保险，保险合作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本协议自动顺延。

三、服务承诺

1、 安全培训：乙方承诺对甲方企业员工做车辆安全知识、汽车保养、保险报案理赔知识的培训，要求每季度培训一次，具体由甲方安排，时间确定后需提前三天告知保险公司，以便于乙方对培训内容进行充分的准备。

2、 赠送险种：企业团车投保车辆损失险后，乙方免费赠送自燃险，乙方的车辆损失险中包含倒车镜车灯及天窗玻璃的单独损坏。员工私家车投保车辆损失险后，车辆损失险中包含倒车镜车灯及天窗玻璃的单独损坏。

3、 保险理赔服务：

、理赔时效：在甲方索赔资料齐全有效的情况下，xx元以下案件，一个工作日结案并通知银行支付赔款；xx万元以下的案件，七个工作日内结案并通知银行支付赔款；人伤案件在治疗结束，资料齐全有效、事故双方达成协议后，15个工作日内结案并通知银行支付赔款。

、专项服务：需要向第三者车辆及对方保险公司递交理赔资料或者协谈的，乙方服务专员配合协助处理。

、正常案件执行上述、服务承诺内容。

、非正常案件，指责任方无保险、保险保障不足或者偿付能力不足，但造成甲方企业车辆损失的，甲方应将索赔权益转让给乙方，并配合提供有关信息，由乙方先行赔偿之后实行代位追偿，乙方必须接受不得推卸。

、乙方车辆损失险中包含雪灾、冰陷造成的车辆损失，车辆局部损坏或全损均赔偿。

、全国范围内县级以上城市百公司以内非道路交通事故，乙方免费救援，超过百公里的救援费用由甲方承担。

4、保险费的\'结算：

、乙方保证每个车辆保险期间的无缝对接，保费与甲方月结月清。

5、甲方员工私家车辆享受以上服务承诺。

四、车辆保险费的计算方式

备注：行车证车主为企业的属性为团车，行车证车主为个人的属性为私家车

、企业团车车辆损失险按新车购置价的x折计算投保

、私家车车辆损失险按新车购置价的x折计算投保

、企业团车保险费用整单折扣在标准保费基础上优惠x%。

、员工私家车可自愿选择在乙方投保，乙方的电话车险业务私家车商业险较传统销售渠道可再多省x%；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以上任何一条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作协议。

2、 在乙方违反协议内容约定时，如甲方要求解除合作协议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

3、 经双方协商一致，在乙方应及时处理好甲方理赔事宜后，合作协议继续履行。

六、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附件：甲方车辆清单、行车证复印件、甲方各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住 所：

住 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保险谈判合同范本5**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为提高\_\_\_\_\_\_\_\_\_地区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防范能力，促进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事业的发展，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在征得被保险人同意的情况下，本协议可作为乙方与其被保险人签订的《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合同》的补充说明，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一、合作范围

甲乙双方合作为甲方的团体会员(以下简称会员)办理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适用条款为\_\_\_\_\_\_\_\_\_《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条款》。

>二、合作方式

1、在坚持自愿投保的前提下，甲方向其会员推荐乙方作为办理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的保险人。

2、甲方向乙方提供其全部会员的有关资料。具体保险业务(承保、理赔)由乙方直接与甲方的会员办理，必要时可由甲方出面协调。

3、保险合同双方就保险赔偿事宜产生争议时，可委托甲方进行调解，调解结果对保险合同的双方具有约束力。如调解不能达成一致，保险合同双方可提起仲裁或诉讼。

>三、保险合同内容说明

(一)除本协议特别约定的事项外，保险合同中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赔偿限额、保险费计收等方面内容，均按已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备案的《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条款》，《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费率规章》办理。

(二)关于追溯期问题

1、追溯期连续投保连续计算，最长不超过5年。

2、首次投保的业务，在补交以前年度保险费后可给予追溯期。补交的年份最长不超过3年。在最初连续投保的5个年度内，其追溯期均可扩展至补交保险费的最早年度。

3、投保人中断保险后重新投保，在补交中断期间的保险费后可按最长不超过5年的原则确定追溯期，乙方对中断期间签发的业务承担保险责任，但对中断期间已获悉发生的过失行为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不承但赔偿责任。

4、本协议签定之前，已在其他保险公司投保的会计师事务所，如改在乙方投保，已投保年份视同在乙方投保，追溯期连续计算，乙方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三)保险条款中有关词语的解释：

1、被保险人：指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2、被保险人的注册会计师：指被保险人正式聘用的注册会计师。

3、委托人：指与被保险人签有审计业务约定书，委托被保险人为其办理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的单位或个人。

4、利害关系人：指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有权使用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的使用人。

5、失真：指验资、审计报告具有重大遗漏，或验资、审计结果虚假失实。

6、在追溯期或保险期内完成验资、审计的业务：指验资报告日、审计报告日在保险合同追溯期或保险期限内，并已列入投保业务清单的`验资、审计业务。

7、非职业行为：被保险人或其注册会计师以普通民事主体身份所实施的与其法定职责无关的任何行为，如交通肇事、购置办公用品、租赁房屋以及与职责无关的民事侵权行为等。

8、私自接受委托业务：指注册会计师所接受的业务未经过被保险人登记、认可，或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兼职所接受的业务。

9、协议约定的责任：本条款中协议所约定的责任指被保险人与委托人签订的协议所特别约定的、超出法律规范明确规定的民事责任。

10、首次索赔：委托方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于追溯期内所完成的业务提出索赔，第一次提出索赔的时间必须在保险期限内，保险人予以负责。对于起保日期之前，被保险人已就某项业务接到索赔，视为保险期限开始之前索赔已提出，即使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又因此项业务接到索赔，保险人不予赔偿。

11、他人冒用被保险人的名义执业：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以外的机构或个人，冒用被保险人或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人的名义执行业务，因被保险人对此项业务没有保险利益，保险人不予负责。

12、过失与故意：本条款中的疏忽与过失均指过失。过失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的心理态度。故意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造成危害结果，并且希望或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

>四、保险服务

(一)全过程服务：乙方应积极与甲方的会员进行业务合作。乙方做到具体业务专人负责，承保前设计承保方案，承保后定期回访。保险期限内，与被保险人保持密切联系，为被保险人提供全过程的保险服务。

(二)理赔服务：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索赔单证齐全，保险合同双方就赔款金额达成一致的，保险人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如单证不齐，但保险责任明确，损害事实清楚，保险人可预付部分赔款。

(三)风险管理服务

1、乙方将不定期的与甲方召开风险管理会议，聘请有关专家对被保险人的风险状况进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并协助改进。

2、乙方可负责为被保险人员工提供保险培训，提高风险意识。

3、乙方可负责向被保险人提供其他类似项目的风险管理经验及损失信息，共同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四)乙方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悉的被保险人的有关业务和财产情况负有保密义务。

(五)乙方与甲方共同定期组织被保险人进行交流。

(六)乙方每年定期组织被保险人(人数视被保险人规模而定)开展国内外学习交流。

>五、协议的变更或补充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经甲方会员认可，可对本协议的有关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或补充，变更或补充的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六、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协议中的各项约定。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七、协议终止

如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需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确认，合同终止。如不提出终止，协议持续有效。

>八、附则

(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二)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本协议与原已备案的保险条款存在差异时，由乙方负责及时向有关管理机构申请变更原条款。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

>附件

>附件一：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条款

第一条 凡依法设立的各会计师事务所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第二条 被保险人的注册会计师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追溯期或保险期限内，在\_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承办审计业务时，由于疏忽或过失造成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由该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首次在本保险期限内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要求，并经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保险人负责赔偿。

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诉讼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但此项费用与上述经济赔偿的每次索赔赔偿总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的每次索赔赔偿限额。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对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经济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员的故意行为或非职业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盗窃、抢劫;

(三)政府有关当局的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

(四)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五)地震、雷击、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

(六)火灾、爆炸。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委托人提供的账册、报表、文件或其他资料的损毁、灭失、盗窃、抢劫、丢失;

(二)被保险人被指控对委托人的诬陷或泄露委托人的商业秘密经法院判决指控成立的;

(三)未经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的注册会计师私自接受委托业务或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

(四)被保险人从事的非审计业务;

(五)被保险人或其注册会计师对外担保所承担的连带责任;

(六)他人冒用被保险人的注册会计师的名义执行业务。

第五条 下列各项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对委托人的身体伤害及有形财产的毁损或灭失;

(二)被保险人对委托人的精神损害;

(三)罚款、罚金、惩罚性赔款或违约金;

(四)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追溯起始日之前执行业务所致的赔偿责任;

(五)被保险人与委托人签定协议所约定的责任，但依照法律规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不在此列;

(六)直接或间接由于计算机xx年问题引起的损失;

(七)本保险单明细表或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每次索赔免赔额。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被保险人应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提供全部在册执业会计师名单，并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第八条 被保险人应按约定如期缴付保险费，未按约定缴付保险费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在本保险期限内，保险的重要事项变更或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时，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办理批改手续或增收保险费。

第十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缩小或减少损失;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程度。否则，对扩大部分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引起诉讼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及时送交保险人。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对保险人就有关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进行检查应予以协助，对保险人提出的合理建议，被保险人应认真实施。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必须遵守《\_会计师法》中的各项规定，制定相应规章制度并要求其执业人员恪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尽责尽力维护委托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第七条至第十三条的各项义务，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或从解约通知书送达十五日后终止本保险。

第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时，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或其代表自行对索赔方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均不承担责任。必要时，保险人可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对诉讼进行抗辩或处理有关索赔事宜。

第十六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每次索赔的赔偿金额以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裁定的或经双方当事人及保险人协调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偿付的金额为准，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索赔赔偿限额。在本保险期限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多次索赔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七条 保险人根据上述第二条的规定，对每次索赔中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对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经济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诉讼费用予以赔偿。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证明执业人员责任的法律文件、索赔报告、损失清单、执业人员的《注册会计师证书》、与委托人签定的委托合同和其他必要的证明损失性质、原因和程度的单证材料。

第十九条 必要时，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向有关责任方提出赔偿要求。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接受有关责任方就有关损失作出付款或赔款安排或放弃向有关责任方索赔的权利，保险人可以不负赔偿责任或解除本保险。

第二十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向有关责任方索赔。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付之日起，取得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积极协助，并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十条 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之间有关本保险的争议由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诉讼。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生效后，被保险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保险人亦可提前十五天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保险，保险费按日平均计收。

**保险谈判合同范本6**

甲方：

住所：

乙方：

住所：

风险提示：

合作的方式多种多样，如合作设立公司、合作开发软件、合作购销产品等等，不同合作方式涉及到不同的项目内容，相应的协议条款可能大不相同。

本协议的条款设置建立在特定项目的基础上，仅供参考。实践中，需要根据双方实际的合作方式、项目内容、权利义务等，修改或重新拟定条款。

为了达到双赢的目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友好合作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双方合作项目

在本合作协议期内，甲方在乙方提供的保险产品和费率条件下，在开展自身业务过程中利用自身优势积极向乙方投保建筑工程保险及机动车辆保险。乙方将利用自身资源特点，在承保的所有建筑工程保险及机动车辆保险中，在核保流程和费率上尽可能予以便利。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风险提示：

应明确约定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免在项目实际经营中出现扯皮的情形。

再次温馨提示：因合作方式、项目内容不一致，各方的权利义务条款也不一致，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拟定。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可根据自身业务需求，经双方协议后，调整乙方提供的保险产品的保险金额及保障项目。

2、甲方应执行保监局关于见费出单的规定，不得拖欠乙方保险费。

3、甲方有义务做好本单位工程施工安全教育工作，在发生保险事故后及时通知乙方并保留好事故现场，积极配合乙方做好案件的查勘及理赔工作。

4、为确保甲方享受乙方提供的优惠费率，甲方应确保每xx会计年度，在乙方投保的建筑工程保险全年合计总造价，不得低于相应优惠费率所享受的相应工程总造价额度要求。时间不足xx会计年度的\'，合计工程总造价按相应比率折算。

5、甲方有义务指定专人与乙方进行工作内容沟通，服务内容具体为新单资料报送、接单，手续费接收、协助报案、意见反馈、沟通协调等。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指定代理人xx与甲乙进行相关业务沟通及办理，所签订业务指定为其名下，负责相应新单业务及保全业务办理，同时负责手续费支付。

2、为促进双方公司业务发展，乙方按甲方投保保险产品为其支付相应手续费用，投保建筑工程保险主险手续费为乙方实收主险保费的x%进行支付，投保建筑工程保险附险费为乙方实收附险保费的x%进行支付。机动车辆保险手费中，投保机动车辆商业保险按乙方实收保费的x%进行支付手续费，交强险不计入手续费。手续费为次月x日前支付，乙方指定人员不得无故拖延。手续费采取每单业务一结方式，由甲方与乙方核对后结算当笔手续费，需甲乙双方指定人员书面交接支付手续为确保甲乙双方双赢，乙方有权利暂扣留xx元人民币手续费作为暂扣手续费，超x元人民币后方进行手续支付。

3、乙方有权利根据甲方提供的建筑工程保险全年合计总造价，制订相应保险产品优惠费率，乙方提供的具体优惠费率如下：

（1）建筑工程保险按造价计算的，每一被保险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主险保障额度为\_\_\_\_\_\_万元，所对应费率为每万元造价为\_\_\_\_\_\_元人民币。

（2）建筑工程保险按面积计算的，每一被保险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主险保障额度为\_\_\_\_\_\_万元，所对应费率为每平方米造价为\_\_\_\_\_\_元人民币。

4、若甲方未能保证所投保建筑工程保险合计总造价大于等于\_\_\_\_\_\_亿元人民币，乙方有权利不支付暂扣手续费。

>三、其它约定

（一）本协议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份。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甲乙双方有单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行为，对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保留追究法律、经济责任的权利。自违约行为确认并向对方发出书面解约通知之日起，协议自行终止。

风险提示：

合同的约定虽然细致，但无法保证合作方不违约。因此，必须明确约定违约条款，一旦一方违约，另一方则能够以此作为追偿依据。

（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乙任何一方都不得将本协议中的权利、义务的全部或部分告知给第三方，否则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违约方承担。

（四）凡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

签订地点：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签字）：

签订地点：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保险谈判合同范本7**

甲方：深圳市 x x x x 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忠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x年至x年机动车辆保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目的

甲方汽车业务与乙方机动车辆保险相结合，满足汽车和保险销售的目的，实现甲乙双方共同客户的共同发展。

第二条 合作内容

一、甲方同意将公司名下车辆(具体投保区域及车辆牌号双方另行协商)的保险向乙方投保，并在投保时向乙方提供完备的车辆资料。车辆保险合同范文节选!

二、甲方车辆投保的险种及保额由甲方确定，包括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保险、全车盗抢险、等。(具体险种及保额以保险单正本为准)

三、乙方对甲方车辆的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起一年整。如期间甲方车辆保险项目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更改。

四、乙方对甲方车辆提供优质的承保、理赔等保险服务。

第三条 业务合作程序

一、甲方就其名下车辆在乙方投保机动车辆保险事宜达成一致后，双方签订《车辆保险协议书》。

二、乙方将根据甲方的网点布局和名下车辆号牌属地、原则上以省级区域范围为单元来界定要承保的车辆。

在相应的单元内，甲方名下车辆的保险原则上由乙方承保。关于哪些单元和多少单元由乙方承保，双方可协商约定。

乙方将设立专项团队，指定专人对接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就承保知识培训、承保时效、承保条件和程序、承保资料整理、承保信息反馈、续保跟踪等事宜保持沟通。

三、甲方名下车辆承保费用的确定和收取方式约定如下：

1、保险按年投保，合作第一年，甲方名下保费，商业车险以中国\_审批基础费率为基础，按保单单面折出单，甲方按此金额预付保费，一年期满，乙方在一个月内对当月合同期满的投保车辆进行赔付清算，以每台车实际发生赔付费用的倍为该车实际保费，预付保费减实际保费后余额退还甲方，不足部分由甲方补足。按逐车计算，合计办理的原则开展。

交强险按交强险费率浮动规范相关规定执行。车辆保险合同范文节选!

2、一年后，双方可根据上年实际保费发生情况协商确定保费预付标准，以尽量避免大额退款或补款。

退款方式包括现金退款(甲方提供发票，乙方承担税费)、抵交保费等。

甲方保险未到期车辆因经营原因退出营运，车辆退保，该车辆视同合同到期，纳入当期到期车辆保费清算。

3、保费支付方式：所有车险业务必须执行见费出单操作，可按客户需求按月或按季度出具短期保单，短期保单按日计费。

4、甲方名下车辆若需要保单变更或退保时，由乙方专人全责办理。

四、甲方名下车辆若发生保险单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双方应积极互通信息，乙方及时定损核赔，并支付相应的赔款至甲方指定账户。

第四条 保险理赔服务承诺

根据甲方需求，结合甲方行业的特殊性，乙方将按照以下服务承诺做好甲方名下车辆的保险理赔工作：

1、电子查勘员、电子理赔员服务

在保单年度，出险三次内(含三次)损失在3000元以下的单方事故(不涉及第三者、不含停放被撞事故)免查勘，客户拨打95518报案后，按95518指引由客户自行拍摄事故现场照片，(能反映事故现场全貌的全景照片，反映车牌号、碰撞部位，损失程度的近景照片);超过x次的，经沟通，我司将结合具体案情可以申请协商解决。

2、一小时快赔服务

损失x元以下单方事故，在乙方远程定损中心定损后，无需再提交索赔资料，乙方在1个小时内赔款至机房账号[i1] ，以便即时修车。

甲方另择时间提交索赔资料的上述案件，乙方收案点在收到资料后1个小时内赔款至甲方账号。

注明：由于银行划账时间关系，每天15时后提交的案件，延迟至次日9:30划款。

3、异地出险、就地理赔

客户异地出险后，人保财险公司通过 “异地出险、就地理赔”服务网络的运行，为客户提供更加快速、便捷的“查勘、定损和赔付”服务，使客户无论身处何地，都能享受到从报案到领取赔款全流程的便捷、高效、统一的理赔服务。

4、停放被撞理赔减免

出险x次内(含x次)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失应当由第三方负责赔偿的，但无法找到第三方时，不设免赔率%。

5、第三者直赔服务

对于我司承保的保险车辆若给第三者造成伤害，若被保险人怠于履行赔偿责任，第三者可以直接向我司索赔，我司将在限额内直接赔付。

6、提供抢救医疗费垫付担保

当交通事故导致人伤时，出险当事人垫付昂贵的医疗抢救费用有困难时，在我司合作的医院，我司推出不超过限额的全额担保。

7、对于甲方名下车辆，乙方将统一全国各地索赔资料递交要求、查勘定损时效和理赔时效，并按照深圳承保地的要求和时效为准。其中，对于正常纯车损案件，乙方将在索赔资料递交齐全后的x个工作日赔付到甲方指定账户。

8、重大车损理赔处理的约定

在车辆损失严重，如修理价达到或超过车辆实际价值时，双方可协商处理。

9、事故责任人手续通融约定

事故责任人手续缺失的情况下，即甲方客户在办完事故流程后，不辞而别，不配合甲方收集相关资料时，导致甲方在索赔递交资料等环节出现麻烦，乙方将在事故责任人手续上予以通融处理。

10、拒赔案件的处理约定

拒赔案件的处理，乙方经调查取证后，认为不属于保险责任拒赔甲方的，乙方将提供已取证的相关证据给甲方。

11、超时报案的处理约定

乙方考虑到甲方的行业特殊性，在发生事故时，部分客户对保险事故处理操作方法不了解，未能在出险小时内报案的，造成迟报案的，甲方承诺不以此由拒赔。

12、赔案支付特别事项处理的处理

对于甲方的部分案件需特别支付的，如部分贷款抵押车辆的赔款提供受益人委托书问题，除出现全损情况以及贷款银行具体特别要求外，无需提供受益人委托书这一手续，赔款仍将赔付至甲方提供的账户。

**保险谈判合同范本8**

第一条：保险财产范围

凡为被保险人所有，或为他人保管、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所负责的财产，均可成为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标的。

金银、珍珠、钻石、宝石、邮票、古币、古玩、古画、高级艺术作品、电脑资料及现金非经被保险人与本公司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时，不在保险财产范围之内。

有价证券、票据、文件、帐册、图纸、、爆炸物品一律不在保险财产范围之内。

第二条：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有效期内，保险财产在本保险单注明的地点由于自然灾害及任何突然和不可预料的事故(除本条款第三条规定者外)造成的损坏或灭失，本公司均负责赔偿。

第三条：除外责任

本公司对下列各项不负赔偿责任：

1.自然磨损、物质本身变化、自然发热、自燃、鼠咬、虫咬、大气或气候条件或其他逐渐起作用的原因造成财产自身的损失。

2.进行任何清洁、染色、保养、修理或恢复工作过程中因操作错误或工艺缺陷引起的损失。

3.电气或机械事故引起的电器设备或机器本身的损失。

4.政府或当局命令销毁财产的损失。

5.贬值及发生事故后造成的一切间接或后果损失。

6.盘点货物时发现的短缺。

7.堆放在露天以及使用芦席、蓬布、茅草、油毛毡做棚顶的罩棚下的保险财产，因遭受风、雨造成的损失。

8.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引起的损失。

9.明细表中规定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10.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动以及政府有关当局没收、征用引起的损失。

11.直接或间接由于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引起的损失。

第四条：赔偿处理

1.发生本保险单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事故后，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本公司，并在十四天或经本公司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向本公司提供详细的书面事故报告及损失清单。

2.保险财产若遭盗窃，被保险人应保护现场并立即向\_门报案，追查损失财物，同时应立即通知本公司，并在本公司认为必要派员进行现场调查时，给予便利。

3.发生损失后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损失减少至最低限度，所支付的合理费用，本公司可予以偿付，但以不超过受损财产的保额为限。

4.被保险人要求赔偿时，应提供保险单、损失清单、事故报告、损失证明和其他本公司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单证。索赔期限，从保险财产遭受损失之日起，不得超过一年。如发现被保险人提供的任何虚假、欺骗或夸大失实时，本公司对该项索赔有权拒绝赔偿。

5.保险财产遭受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应按受损保险财产损失当时的市价计算赔款，其市价低于受损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时，按市价赔偿;如其市价高于受损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时，则其差额应认为被保险人所自保，本公司按受损财产的保额与其市价的比例赔偿。若本保险单明细表中所载财产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规定办理。

6.保险财产发生部分损失时，本公司可按损失程度赔付现金或赔付基本上修复原状的合理的修配费用。

7.保险财产发生损失后，本公司如按全损赔付，其损失价值应在赔款内扣除。本公司可以不接受被保险人对受损财产的委付。

8.任何属于一对或一套组成的财产，如发生损失，本公司的赔偿责任不得超过该受损财产与所属整对或整套财产保险金额的比例。

9.赔偿损失后，由本公司出具批单减少相应部分的保险金额，并且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被保险人要求恢复保险金额，应加缴恢复部分按日平均计算的保险费。

10.保险财产的损失应由第三者负责时，被保险人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行使或保留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在本公司支付赔款时，被保险人应将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转让给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一切所需要的单证，并协助本公司向责任方进行追偿。

11.如本保险单所保财产在损失发生时另有其他承保该项财产的保险存在，不论系被保险人或他人所投保，本公司仅负按照比例分摊损失的责任。

第五条：其他事项

1.被保险人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对本公司代表提出合理的防损建议应认真考虑并付诸实施。如被保险人拒绝采纳本公司代表提出合理的防损建议，本公司对由此而引起的损失有权拒绝赔偿。

2.保险内容如有变动或承保风险增加时，被保险人应立即书面通知本公司办理批改手续。否则，本公司对由变动或风险增加所致的损失概不负责。

3.被保险人可随时申请注销本保险单;本公司也可十五天前通知被保险人注销本保险单。对于保险单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前者按本公司短期费率计算，后者应按日平均计算。

4.被保险人与本公司之间一切有关保险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申请仲裁机构仲裁或法院审理。除事先另有协议外，仲裁或法律诉讼应在被告方所在地。

投保申请书(财产险)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财产险投保申请书 投保单号：

**保险谈判合同范本9**

发票号码 保险单号次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为被保险人)的要求由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缴付约定的保险费，按照本保险单承保险别和背后所载条款与下列特款承保下述货物运输保险，特立本保险单。

总保险金额：

保费\_\_\_\_\_\_\_\_\_\_\_\_\_\_\_\_费率\_\_\_\_\_\_\_\_\_\_\_ 航班号\_\_\_\_\_\_\_\_\_\_

开 航 日 期\_\_\_\_\_\_\_\_\_自\_\_\_\_\_\_\_\_\_\_\_\_\_\_\_ 至\_\_\_\_\_\_\_\_\_\_\_\_

承保险别：

所保货物，如发生保险单项下可能引起索赔的损失或损坏，应立即通知本公司下述代理人查勘。

如有索赔，应向本公司提交保险单正本(本保险单共有一份正本)及有关文件。

\_\_\_\_\_\_\_\_\_\_\_\_ 保险有限公司

赔款偿付地点

出单公司地址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保险标的范围

第一条 凡在国内经航空运输的货物均可为本保险之标的。

第二条 下列货物非经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凭证)上载明，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第三条 下列货物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蔬菜、水果、活牲畜、禽鱼类和其他动物。

保险责任

第四条 由于下列保险事故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一)火灾、爆炸、雷电、冰雹、暴风、暴雨、洪水、海啸、地陷、崖崩；

(二)因飞机遭受碰撞、倾覆、坠落、失踪(在3个月以上)，在危难中发生卸载以及遭受恶劣气候或其他危难事故发生抛弃行为所造成的损失；

(三)因受震动、碰撞或压力而造成破碎、弯曲、凹瘪、折断、开裂的损失；

(四)因包装破裂致使货物散失的损失；

(五)凡属液体、半流体或者需要用液体保藏的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因受震动、碰撞或压力致使所装容器(包括封口)损坏发生渗漏而造成的损失，或用液体保藏的货物因液体渗漏而致保藏货物腐烂的损失；

(六)遭受盗窃或者提货不着的损失；

(七)在装货、卸货时和港内地面运输过程中，因遭受不可抗力的意外事故及雨淋所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在发生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时，因施救或保护保险货物而支付的直接合理费用。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谈判合同范本10**

根据国家\_《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_公告第119号)和《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建标[XX]206号)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劳动保险金是工程总造价的组成部分，是建设施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等专项资金，因此为加强建设项目劳动保险金的行业管理，按照\_\_\_\_\_\_\_\_\_号文件精神，现\_\_\_\_\_\_\_\_\_(甲方)和\_\_\_\_\_\_\_\_\_建设单位(乙方)关于缴纳该建设项目劳动保险金签订如下协议：

一、建设项目劳动保险金缴交总额。乙方建设项目的`工程总造价(中标价)：\_\_\_\_\_\_\_\_\_元，按规定应向甲方缴交劳动保险金\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其中：

建筑工程造价\_\_\_\_\_\_\_\_\_元，劳动保险金费率\_\_\_\_\_\_\_\_\_%，劳动保险金为\_\_\_\_\_\_\_\_\_元;

安装工程造价\_\_\_\_\_\_\_\_\_元，劳动保险金费率\_\_\_\_\_\_\_\_\_%，劳动保险金为\_\_\_\_\_\_\_\_\_元。

二、建设项目劳动保险金缴交时间。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对总造价\_\_\_\_\_\_\_\_\_元以下的建设项目，乙方须一次性向甲方缴清该建设项目劳动保险金。对总造价\_\_\_\_\_\_\_\_\_元以上的建设项目，可每期按建筑工程造价\_\_\_\_\_\_\_\_\_元计算缴交劳动保险金，第一期与第二期间隔6个月，第二期以后每期间隔3个月具体如下：

第一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缴交\_\_\_\_\_\_\_\_\_元;

第二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缴交\_\_\_\_\_\_\_\_\_元;

第三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缴交\_\_\_\_\_\_\_\_\_元。

三、乙方在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本协议必须用本单位开户银行转账支票向甲方预缴该建设项目劳动保险金。甲方收到款后，承建该建设项目的施工企业按规定到甲方办理手续领取该项目劳动保险金。

四、建设项目劳动保险金的结算。建设项目竣工并经有关机构审定工程结算款后，必须到甲方办理该建设项目劳动保险金结算，实行多退少补(如甲方需向乙方退回多交款的，则需施工企业退回相应款项后才能办理)。乙方在工程总造价中向施工企业扣除已向甲方缴交的劳动保险金。

五、乙方违约(逾期、漏报、少报)，除应及时补缴劳动保险金金额外，另每日按补缴金额的万分之五交纳滞纳金。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全部款项结算后失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保险谈判合同范本11**

甲方：

地址：

机构负责人：

乙方：

地址：

机构负责人：

为更好向机动车投保客户提供便捷的保险业务服务，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乙方在甲方设立机动车保险服务点，现就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为甲方的客户办理保险投保出单。保险费按市场最优惠的价格计算，并以最便捷的方式快速 办理。

乙方向甲方支付保险代理手续费。交强险的代理手续费按实收保险费的\_\_\_%支付；商业保险的代理手续费按实收保险费的\_\_\_%支付。

2、为甲方的客户办理理陪。定损的权限为不高于 \_\_\_\_元，高于以上金额的定损时间为\_\_\_\_天。单方事故无人员伤亡的\_\_\_\_\_元以下，可当场赔付；\_\_\_元至\_\_\_\_元之内的小额赔款，手续齐全后\_\_\_日内赔付；其他理赔的款项必须在事故处理完毕后\_\_\_\_天内打入甲方帐号。

3、如有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并存时，在交警部门认定责任之后可先行赔付财产损失。

4、投保的事故损坏车辆如客户无异议必须交由甲方维修。

5、派两名人员在甲方现场办公，具体负责办理出单、理赔（出险）及车辆维修交办事宜。

6、乙方向甲方支付入场费壹万元。

二、甲方的`义务

1、为乙方提供办公桌椅、文件柜和电脑一台。乙方派驻甲方的人员就餐与甲方员工待遇相同，如需在甲方住宿，甲方负责安排。

2、代收投保费用，并直接与乙方结算，结算期限为：\_\_\_\_\_\_（结算时扣除乙方应支付给甲方办理保险单的佣金）

甲方必须在双方约定的结算期限内与乙方办理投保费用结算。

3、指定人员与乙方经办人办理本协议约定的事项。

4、乙方因客观原因不能及时查勘现场时，甲方可代为查勘，出险时的现场拍照乙方应当认可。

三、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协议中的各项规定。

2、甲乙双方均应为对方严守商业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有关双方合作的具体资料以及任何有关对方业务经营的资料和信息。

3、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均应维护对方的信誉、品牌和利益，避免任何有损于对方或客户利益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

1、乙方不尽职责，致使甲方的客户不满意，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建议，如不能及时改进，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乙方接到甲方的解除协议后即应撤离。

2、乙方拖延赔偿款项支付期限，每拖延一天，按应支付赔偿额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拖延投保费用结算期限，每拖延一天，按应结算额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五、本协议期限为一年，自\_\_\_月\_\_\_\_日至年\_\_\_月\_\_\_日止。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解决。

七、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和乙方向甲方支付壹万元入场费后生效。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已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保险谈判合同范本12**

甲方:深圳市 X X X X 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忠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XXXX年至XXXX年机动车辆保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目的

甲方汽车业务与乙方机动车辆保险相结合,满足汽车和保险销售的目的,实现甲乙双方共同客户的共同发展。

第二条 合作内容

一、甲方同意将公司名下车辆(具体投保区域及车辆牌号双方另行协商)的保险向乙方投保,并在投保时向乙方提供完备的车辆资料。

二、甲方车辆投保的险种及保额由甲方确定,包括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保险、全车盗抢险、等。(具体险种及保额以保险单正本为准)

三、乙方对甲方车辆的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起一年整。如期间甲方车辆保险项目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更改。

四、乙方对甲方车辆提供优质的承保、理赔等保险服务。

第三条 业务合作程序

一、甲方就其名下车辆在乙方投保机动车辆保险事宜达成一致后,双方签订《车辆保险协议书》。

二、乙方将根据甲方的网点布局和名下车辆号牌属地、原则上以省级区域范围为单元来界定要承保的车辆。

在相应的单元内,甲方名下车辆的保险原则上由乙方承保。关于哪些单元和多少单元由乙方承保,双方可协商约定。

乙方将设立专项团队,指定专人对接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就承保知识培训、承保时效、承保条件和程序、承保资料整理、承保信息反馈、续保跟踪等事宜保持沟通。

三、甲方名下车辆承保费用的确定和收取方式约定如下:

1、保险按年投保,合作第一年,甲方名下保费,商业车险以中国\_审批基础费率为基础,按保单单面XX折出单,甲方按此金额预付保费,一年期满,乙方在一个月内对当月合同期满的投保车辆进行赔付清算,以每台车实际发生赔付费用的XX倍为该车实际保费,预付保费减实际保费后余额退还甲方,不足部分由甲方补足。按逐车计算,合计办理的原则开展。

交强险按交强险费率浮动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2、一年后,双方可根据上年实际保费发生情况协商确定保费预付标准,以尽量避免大额退款或补款。

退款方式包括现金退款(甲方提供发票,乙方承担税费)、抵交保费等。

甲方保险未到期车辆因经营原因退出营运,车辆退保,该车辆视同合同到期,纳入当期到期车辆保费清算。

3、保费支付方式:所有车险业务必须执行见费出单操作,可按客户需求按月或按季度出具短期保单,短期保单按日计费。

4、甲方名下车辆若需要保单变更或退保时,由乙方专人全责办理。

四、甲方名下车辆若发生保险单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双方应积极互通信息,乙方及时定损核赔,并支付相应的赔款至甲方指定账户。

第四条 保险理赔服务承诺

根据甲方需求,结合甲方行业的特殊性,乙方将按照以下服务承诺做好甲方名下车辆的保险理赔工作:

1、电子查勘员、电子理赔员服务

在保单年度,出险三次内(含三次)损失在3000元以下的单方事故(不涉及第三者、不含停放被撞事故)免查勘,客户拨打95518报案后,按95518指引由客户自行拍摄事故现场照片,(能反映事故现场全貌的全景照片,反映车牌号、碰撞部位,损失程度的近景照片);超过X次的,经沟通,我司将结合具体案情可以申请协商解决。

2、一小时快赔服务

损失XXXXX元以下单方事故,在乙方远程定损中心定损后,无需再提交索赔资料,乙方在1个小时内赔款至机房账号[I1] ,以便即时修车。

甲方另择时间提交索赔资料的上述案件,乙方收案点在收到资料后1个小时内赔款至甲方账号。

注明:由于银行划账时间关系,每天15时后提交的案件,延迟至次日9:30划款。

3、异地出险、就地理赔

客户异地出险后,人保财险公司通过 “异地出险、就地理赔”服务网络的运行,为客户提供更加快速、便捷的“查勘、定损和赔付”服务,使客户无论身处何地,都能享受到从报案到领取赔款全流程的便捷、高效、统一的理赔服务。

4、停放被撞理赔减免

出险X次内(含X次)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失应当由第三方负责赔偿的,但无法找到第三方时,不设免xxXX%。

5、第三者直赔服务

对于我司承保的保险车辆若给第三者造成伤害,若被保险人怠于履行赔偿责任,第三者可以直接向我司索赔,我司将在限额内直接赔付。

6、提供抢救医疗费垫付担保

当交通事故导致人伤时,出险当事人垫付昂贵的医疗抢救费用有困难时,在我司合作的医院,我司推出不超过限额的全额担保。

7、对于甲方名下车辆,乙方将统一全国各地索赔资料递交要求、查勘定损时效和理赔时效,并按照深圳承保地的要求和时效为准。其中,对于正常纯车损案件,乙方将在索赔资料递交齐全后的X个工作日赔付到甲方指定账户。

8、重大车损理赔处理的约定

在车辆损失严重,如修理价达到或超过车辆实际价值时,双方可协商处理。

9、事故责任人手续通融约定

事故责任人手续缺失的情况下,即甲方客户在办完事故流程后,不辞而别,不配合甲方收集相关资料时,导致甲方在索赔递交资料等环节出现麻烦,乙方将在事故责任人手续上予以通融处理。

10、拒赔案件的处理约定

拒赔案件的处理,乙方经调查取证后,认为不属于保险责任拒赔甲方的,乙方将提供已取证的相关证据给甲方。

11、超时报案的`处理约定

乙方考虑到甲方的行业特殊性,在发生事故时,部分客户对保险事故处理操作方法不了解,未能在出险XX小时内报案的,造成迟报案的,甲方承诺不以此由拒赔。

12、赔案支付特别事项处理的处理

对于甲方的部分案件需特别支付的,如部分贷款抵押车辆的赔款提供受益人委托书问题,除出现全损情况以及贷款银行具体特别要求外,无需提供受益人委托书这一手续,赔款仍将赔付至甲方提供的账户。

**保险谈判合同范本13**

合同编号：\_\_\_\_\_\_\_\_\_

保险人：\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被保险人：\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第一节 保险责任

第一条 车辆损失险

1.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车辆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1)碰撞、倾覆;

(2)火灾、爆炸;

(3)外界物体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行驶中平行坠落;

(4)雷击、暴风、龙卷风、暴雨、洪水、海啸、地陷、冰陷、崖崩、雪崩、雹灾、泥石流、滑坡;

(5)载运保险车辆的渡船遭受自然灾害(只限于有驾驶员随车照料者)。

2.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车辆采取施救、保护措施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但此项费用的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条 第三者责任险：

被保险人允许的合格驾驶员在使用保险车辆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毁，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规定给予赔偿。但因事故产生的善后工作，由被保险人负责处理。

第二节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保险车辆的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自然磨损、朽蚀、故障、轮胎爆裂;

2.地震、人工直接供油、自燃、高温烘烤造成的损失;

3.受本车所载货物撞击的损失;

4.两轮及轻便摩托车停放期间翻倒的损失;

5.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未经必要修理继续使用，致使损失扩大部分。

第四条 保险车辆造成下列人身伤亡和财产损毁，不论在法律上是否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1.被保险人所有或代管的财产;

2.私有、个人承包车辆的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以及他们所有或代管的财产;

3.本车上的一切人员和财产;

4.车辆所载货物掉落、泄漏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毁。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车辆的损失或第三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1.战争、军事冲突、扣押、罚没;

2.竞赛、测试、进厂修理;

3.驾驶员饮酒、吸毒、药物麻醉、无有效驾驶证;

4.保险车辆拖带未保险车辆及其他拖带物或未保险车辆拖带保险车辆造成的损失;

5.保险车辆肇事逃逸经\_门侦破后;

6.保险事故发生前，未按书面约定履行交纳保险费义务;

7.保险车辆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以及在此期间受到损坏或车上零部件、附属设备丢失，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第六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保险车辆发生意外事故，致使被保险人或第三者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中断通讯以及其他各种间接损失;

2.被保险人或其驾驶员的故意行为;

3.因保险事故引起的任何有关精神损害赔偿;

4.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第三节 保险金额和赔偿限额

第七条 车辆的保险价值根据新车购置价确定。车辆损失险的保险金额可以按投保时保险价值或实际价值确定，也可以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但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部分无效。

第八条 第三者责任险的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分为五个赔偿档次：5万元、10万元、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被保险人可以自愿选择投保。

第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要求调整保险金额或赔偿限额，应向保险人书面申请办理批改。

第四节 赔偿处理

第十条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事故证明、事故责任认定书、事故调解书、判决书、损失清单和有关费用单据。

第十一条 保险车辆因保险事故受损或致使第三者财产损坏，应当尽量修复。修理前被保险人须会同保险人检验，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或拒绝赔偿。

第十二条 车辆损失险按以下规定赔偿：

全部损失

按保险金额计算赔偿，但保险金额高于实际价值时，以不超过出险当时的实际价值计算赔偿。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保险谈判合同范本14**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忠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XXXX年至XXXX年机动车辆保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目的

甲方汽车业务与乙方机动车辆保险相结合，满足汽车和保险销售的目的，实现甲乙双方共同客户的共同发展。

第二条 合作内容

一、甲方同意将公司名下车辆(具体投保区域及车辆牌号双方另行协商)的保险向乙方投保，并在投保时向乙方提供完备的车辆资料。

二、甲方车辆投保的险种及保额由甲方确定，包括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保险、全车盗抢险、等。(具体险种及保额以保险单正本为准)

三、乙方对甲方车辆的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起一年整。如期间甲方车辆保险项目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更改。

四、乙方对甲方车辆提供优质的承保、理赔等保险服务。

第三条 业务合作程序

一、甲方就其名下车辆在乙方投保机动车辆保险事宜达成一致后，双方签订《车辆保险协议书》。

二、乙方将根据甲方的网点布局和名下车辆号牌属地、原则上以省级区域范围为单元来界定要承保的车辆。

在相应的单元内，甲方名下车辆的保险原则上由乙方承保。关于哪些单元和多少单元由乙方承保，双方可协商约定。

乙方将设立专项团队，指定专人对接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就承保知识培训、承保时效、承保条件和程序、承保资料整理、承保信息反馈、续保跟踪等事宜保持沟通。

三、甲方名下车辆承保费用的确定和收取方式约定如下:

1、保险按年投保，合作第一年，甲方名下保费，商业车险以中国\_审批基础费率为基础，按保单单面XX折出单，甲方按此金额预付保费，一年期满，乙方在一个月内对当月合同期满的投保车辆进行赔付清算，以每台车实际发生赔付费用的XX倍为该车实际保费，预付保费减实际保费后余额退还甲方，不足部分由甲方补足。按逐车计算，合计办理的原则开展。

交强险按交强险费率浮动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2、一年后，双方可根据上年实际保费发生情况协商确定保费预付标准，以尽量避免大额退款或补款。

退款方式包括现金退款(甲方提供发票，乙方承担税费)、抵交保费等。

甲方保险未到期车辆因经营原因退出营运，车辆退保，该车辆视同合同到期，纳入当期到期车辆保费清算。

3、保费支付方式:所有车险业务必须执行见费出单操作，可按客户需求按月或按季度出具短期保单，短期保单按日计费。

4、甲方名下车辆若需要保单变更或退保时，由乙方专人全责办理。

四、甲方名下车辆若发生保险单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双方应积极互通信息，乙方及时定损核赔，并支付相应的赔款至甲方指定账户。

第四条 保险理赔服务承诺

根据甲方需求，结合甲方行业的特殊性，乙方将按照以下服务承诺做好甲方名下车辆的保险理赔工作:

1、电子查勘员、电子理赔员服务

在保单年度，出险三次内(含三次)损失在3000元以下的单方事故(不涉及第三者、不含停放被撞事故)免查勘，客户拨打95518报案后，按95518指引由客户自行拍摄事故现场照片，(能反映事故现场全貌的全景照片，反映车牌号、碰撞部位，损失程度的近景照片);超过X次的，经沟通，我司将结合具体案情可以申请协商解决。

2、一小时快赔服务

损失XXXXX元以下单方事故，在乙方远程定损中心定损后，无需再提交索赔资料，乙方在1个小时内赔款至机房账号[I1] ，以便即时修车。

甲方另择时间提交索赔资料的上述案件，乙方收案点在收到资料后1个小时内赔款至甲方账号。

注明:由于银行划账时间关系，每天15时后提交的案件，延迟至次日9:30划款。

3、异地出险、就地理赔

客户异地出险后，人保财险公司通过 “异地出险、就地理赔”服务网络的运行，为客户提供更加快速、便捷的“查勘、定损和赔付”服务，使客户无论身处何地，都能享受到从报案到领取赔款全流程的便捷、高效、统一的理赔服务。

4、停放被撞理赔减免

出险X次内(含X次)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失应当由第三方负责赔偿的，但无法找到第三方时，不设免xxXX%。

5、第三者直赔服务

对于我司承保的保险车辆若给第三者造成伤害，若被保险人怠于履行赔偿责任，第三者可以直接向我司索赔，我司将在限额内直接赔付。

6、提供抢救医疗费垫付担保

当交通事故导致人伤时，出险当事人垫付昂贵的医疗抢救费用有困难时，在我司合作的医院，我司推出不超过限额的全额担保。

7、对于甲方名下车辆，乙方将统一全国各地索赔资料递交要求、查勘定损时效和理赔时效，并按照深圳承保地的要求和时效为准。其中，对于正常纯车损案件，乙方将在索赔资料递交齐全后的X个工作日赔付到甲方指定账户。

8、重大车损理赔处理的约定

在车辆损失严重，如修理价达到或超过车辆实际价值时，双方可协商处理。

9、事故责任人手续通融约定

事故责任人手续缺失的情况下，即甲方客户在办完事故流程后，不辞而别，不配合甲方收集相关资料时，导致甲方在索赔递交资料等环节出现麻烦，乙方将在事故责任人手续上予以通融处理。

10、拒赔案件的处理约定

拒赔案件的处理，乙方经调查取证后，认为不属于保险责任拒赔甲方的，乙方将提供已取证的相关证据给甲方。

11、超时报案的处理约定

乙方考虑到甲方的行业特殊性，在发生事故时，部分客户对保险事故处理操作方法不了解，未能在出险XX小时内报案的，造成迟报案的，甲方承诺不以此由拒赔。

12、赔案支付特别事项处理的处理

对于甲方的部分案件需特别支付的，如部分贷款抵押车辆的赔款提供受益人委托书问题，除出现全损情况以及贷款银行具体特别要求外，无需提供受益人委托书这一手续，赔款仍将赔付至甲方提供的账户。

**保险谈判合同范本15**

尊敬的审判长：

本律师作为三原告的诉讼代理人，争对本案激活条款约定免责是否有效、保险卡是否已经激活以发表如下代理意见，请法庭在合议时能予以考虑：

一、单论激活条款约定，该约定属于保险人免责条款，未明确告知投保人未激活的后果，该格式条款加重投保人责任、免除保险人责任，激活条款约定免责无效。

激活条款表面为生效条款，实为未激活被告某保险公司免责条款。根据《合同法》第三十九条，《保险法》第十七条之规定，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保险人未对该未激活条款免责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在庭审中被告某财产保险公司长沙中心支公司也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向投保人明确说明保险卡未激活就可以免除赔偿责任。因此，该激活条款约定免责无效。

二、经过法庭审理，通过被告某保险代理公司佐证与被告某保险公司事后医院查勘的事实可以确认保险卡已经激活。

1、被告某保险代理公司确认保险卡已经激活并登记到其手工台账。其手工台账登记了投保人保险卡的密码、姓名、身份照号码、电子保单号及生效日期，生效日期写明4月21日。相反，如未激活的，

仅登记姓名及身份证号。

2、意外事故发生后，被告某公司工作人员到宁乡县人民医院看望了投保人，并做查勘，告知原告收集理赔资料交被告某保险代理公司进行理赔。这也足以说明保险卡已经激活，未激活系统中不会有投保人投保信息，被告某公司在没有任何投保人信息的情况下也不可能到医院查勘，更不可能让原告收集理赔资料理赔。上述事实宁乡县双燕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及被告某公司出具的《关于投保人理赔案件的事由说明》第2点、第3点及第5点可以印证。

综上，原告认为，本案所涉保险卡已经激活，被告某保险公司应当履行赔偿义务。即使未激活，被告某保险公司并未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未激活免责的条款，属于无效条款。保险公司收取保险费，保险卡交付投保人，保险合同成立并生效，被告某公司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为保障投保人合法权益，以上意见望法庭采纳。

代理律师：刘朋辉

湖南华湘律师事务所 20xx年一月二十七日

**保险谈判合同范本16**

1.养殖保险\_\_\_\_\_险保险单(正本)

鉴于\_\_\_\_\_\_\_\_\_(以下称被保险人)已向本公司投保养殖保险\_\_\_\_\_\_\_\_\_\_\_\_险并按本保险条款约定交纳保险费，本公司特签发本保险单并同意依照养殖保险\_\_\_\_\_\_\_\_险的规定，承担被保险人下列标的的保险责任。

业务性质： \_\_\_\_\_\_\_\_\_\_\_\_ 保险单号：\_\_\_\_\_\_\_\_\_\_\_\_\_\_

标的分类

投保数量

何价投保

投保成数

保险金额

保险费

储 金

附加险

合 计

标的座落地点

经度： 纬度：

总保险金额

(大写)

总保险费

(大写)

储 金

(大写)

保险责任期限

1.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本保险标的有无向其他保险公司投保相同保险?

被保险人地址及邮政编码： 保险人： 保险公司(签章)

电话号码： 地址：

所有制及占用性质： 邮码：

电话：

年 月 日

经(副)理：\_\_\_\_\_\_\_\_\_\_ 会计：\_\_\_\_\_\_\_\_\_ 复核：\_\_\_\_\_\_\_\_\_ 制单：\_\_\_\_\_\_\_\_\_\_\_\_\_

2.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养鸡保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